

113年彰化縣政府- 營造業法令解說及實務暨移工法令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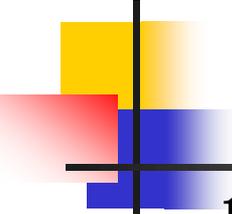
主講人：吳憲彰

現職：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顧問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台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學歷：東吳法律/中央營管碩士



學經歷

1. 臺北 / 新北 / 桃園 / 士林 / 基隆 / 宜蘭 法院調解委員
2.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總幹事
3. 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 講師
4. 勞動部職訓局產業人才招訓 講師
5.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 講師
6. 縣市政府營建法令宣導 講師
7.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特聘講師
8.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 評選委員
9. 勞動部勞發署職能基準建置 審查委員
10. 台北市政府建築爭議事件 評審委員
11. 台北/新北市府建築工程綠美化評選委員
12.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13. 臺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14.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一、營造業法法令解說與實務分享

1.1 營造業經營法定業務問題

◆營繕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相關業務：(營3〔1〕、經91.1.24日商09102010620號)。

◆法定業務：(營3〔3-5〕)：

*綜合：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etc 整體性工作廠商。

*專業：從事專業工程廠商。

*土木包工業：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廠商(當地/毗鄰)。

◆概括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法18、129第2款、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

◆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

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內98.7.16台內中營0980806563號)。

Q: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可否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需知及申請書表設立許可、登記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多有不同。

*綜合營造業無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

(內營101.2.2營署中建1013500666號)

營造業變更登記受處分實例

- Q: 某營造業因公司申請變更地址、跨縣市變更地址、變更負責人、增(減)資、變更組織或名稱，應先向公司或商業主管辦理變更，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若因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未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該營造業是否會受處分？
- 涉違營16規定：處2-10萬元，並限期申請變更登記。
 - 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7)。
 - 辦理跨縣市地址，向移入地主管官申辦，同時副知移出地主管機關。
 - 但不得同時辦理改易名稱及變更負責人。
 - 土木包工業跨縣市變更地址，移入地應以申請登記函檢附文件審查以決定准否，移出地主管機關應後續將其原始資料交由移入地。
 - 承攬手冊「工程記載事項」有變動時(營19.1.5)
 -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檢附證件申請變更登記。

專業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問題

Q：甲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向起造人承攬新建建築工程，將建築工程分包予乙綜合營造業承建，為承造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並施作完成，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時，發覺該專業營造業承攬資格與分包有不當之處，遭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罰，是否不當？ 思考方向

1. 專業營造業可否為承造人？
2. 可否與起造人簽約？申請使用執照？
3. 可否採聯合承攬？
4. 甲可否分包予乙廠商承建？
5. 營造業主管機關可否依營52條處罰？
6. 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建造執照是否疏失？

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項目問題

Q：某甲等綜合營造業承造某大樓建築工程，因將土方工程部分，委請非具有土方工程專業營造資格者，執行土方開挖工程，被認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52條與第54條等相關規定，是否有當？甲可否承作專業工程項目？是否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

◆工程會89.3.23工程企89006979號：

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

→尚符合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稱「自行履行」。

◆自行施工認定內政部函令：

(內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號、104.3.25內授營中1040408721號)

- * 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屬自行施工。
- * 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履約，屬自行施工。
- * 以僱傭關係僱用人力施作者為自行施工。
- * 綜合營造業得分包予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

營造業地址相同參與投標問題

Q: 某甲、乙廠商於105.01.11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105年度轄區步道落石刷坡安全設施維護」採購案，由乙得標，嗣經審計部於105.12.29辦理「105年採購案件書面資料審核」時發現甲、乙公司登記營業地址相同，有重大異常關聯，認犯採購法87.3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妨害投標罪)提起公訴?列為採購法101不良廠商，是否有當(採101.1.6→犯採87-92)?

*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妨害投標罪(採87Ⅲ、最高法院96台上878號、97台上6855號、100台上6650號、101台上6035號、103台上414號等判決)。

* 處3月徒刑，易科罰金【1000元折算1日】→花蓮地院刑事判決107訴112(採50.1.5)。

* 營業地址:查公司法與營造業法尚無禁止規定。

• 應以戶政機關編訂門牌為依歸(內營101.8.7營署中建1013506811號、經101.6.21經商10100072530號)

■ 機關認定構成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宜事實查證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 廠商如何具備故意過失之主觀歸責要件及所涉事實如何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為相當舉證證明，非逕以其為不良廠商通知(107.1.30工程企10700031930號)。

1.2 舊丙營造業逐案簽章問題

(營66/逐案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

Q:何謂逐案簽證？逐案簽證之條件及技師資格為何？應如何辦理相關審查？某人想買營造業，於90年設立的公司，惟該公司已於99.3.1停業，經查於97年向機關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且停業前也有做專任工程人員離職的變更登記，另手冊也遺失，該公司可否採逐案簽章？專任工程人員依營41條規定驗收到場說明，未簽名是否受罰？

◆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於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

• 開工時：15日合理時間內報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規定於開工時辦理註記，亦有處分(營66IV)：

• 營造業61 II 未使其在場：「予以營造業3個月至1年停業處分」。

• 技師61 III：「予以警告或2個月至2年停業處分」。

*受委託逐案簽章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

• 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 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請先委託技師或建築師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營66.4/營66.5)

-逐案簽章後未依61 III報備，懲戒技師(警告或2月-2年停業處分)。

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實例問題

Q：某廠商承攬00市某區公所「區內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於工程竣工後至00市政府工務局辦理承攬工程竣工登記時，查該公司於施工期間未有委託或聘任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料顯示，市府遂函請承辦區公所提供「施工品質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驗收紀錄」等資料皆顯示專任工程人員欄位有『逐案簽證技師簽章』，經向該技師表示非受聘任之逐案簽證技師，遭認疑涉採101 I 第4款規定「以虛偽不實之投標文件投標、契約或履約，情節重大。」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否有當？

- * 本案廠商有聘該技師（付費），未依規定15日內至主關機關辦理報備登錄
- * 該技師有交付印章使用，卻於本案施工中皆未到場【實際未親赴現場勘驗】，由廠商代其簽章。事後該技師回覆主管機關其實並未受聘簽章本案。
- * 該廠商涉有刑法215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乃基於業務關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作成之文書而言，如非業務上應登載之行為或文書，縱有不實，亦難論以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實例問題

Q：甲為A營造公司負責人，B是甲之配偶，在A公司內從事財務管理工作；C自102年至104年間，受聘於A公司，擔任逐案簽證之專任工程人員。甲請B以A公司名義與C簽立聘任契約，約定由B替C代刻印章3枚，並由C授權將其中2枚印章留置於A公司，並請C留有橫、直式簽名，供A公司臨摹模仿，其餘1枚印章由C自行取走使用。嗣A公司員工於「00工程」文件上，代簽C簽名及代蓋C之印章，之後持上開文件陳報「00工程」主辦機關。

後因C與甲，逐案簽證工程逾期登錄發生爭議，C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表明其非「00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且未於工程驗收時到場，檢察官經查證後，始知文件均為甲或A公司員工自行製作，甲及C遂均遭起訴，臺灣基隆法院判決甲及C共同犯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罰金。」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將2人均判刑。

- 爭點分析(基隆法院106易432號判決/106偵3966號)
 - 判處：甲與C各處4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承上-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問題

◆ 爭點分析(臺灣基隆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32號刑事判決)

* 專任工程人員之**獨立性、專業性**，除具備專業證照之人可為外，其餘人員均不可代為執行。

依營35、37、41規定，認為專任工程人員應該**親自執行相關業務及簽署文件**，不得授權代理，但本案專任工程人員卻將印章留置於A公司，由A公司人員在文件上代為簽名及蓋章，已影響主管機關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是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損害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專任工程人員**有無實際辦理**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4至35條、第37條至39條、第40至41條等**事項且親自簽署**該等文件。

* 「**損害**」只要有受損害的可能性，而不是指**有實質損害**，由他人代簽文件，因可能影響主辦機關的**工程管理**、而有受損的可能，故而專任工程人員仍**構成偽造文書**。

1.3 營造業許可及工程承攬規定

營造業類別		土木包工業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所營項目)
			丙等	乙等	甲等	
許可條件	資本額	100萬	360萬	1200萬	2250萬	300~700萬
	應置人員經歷	負責人：3年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2年土木建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經驗			同綜合營造業
工程限制	承攬限額	720萬（含專業項目）	2700萬	9000萬	資本額10倍	資本額10倍
	建築物高度	各縣市訂定	21M以下	36M以下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各縣市訂定	6M以下	9M以下		
	橋樑柱跨距	5M以下	15M以下	25M以下		
	承攬地點	登記地及毗鄰縣市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工程另置	工地主任	承攬金額5000萬/建築物高度36M/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M/橋樑柱跨距25M				
	技術士	規模及人數詳「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				
辦理資本額增資		* 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17條申請復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修正細則4、6、25；新增25- 1；內107.8.22台內營1070812726號)				

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

- ◆聯合承攬:指**二家以上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契約行為**(營3.1.7)。
 -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營24.1)。
 -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其承攬限額計算，應受第23條之限制(營24.3)。
 - 聯合承攬營造業中，較低承攬限額計算之。
- ◆協議書:**工作範圍／出資比率／權利義務**(共同具名簽約/共負工程契約之責)
 - ***出資比率**(含資金、技術及勞務):
營運資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施工範圍、盈餘分配、虧損負擔比例。
 - ***權利義務**:成員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無法繼續共同履約。
 - 同意由其他成員:**另覓廠商／繼受**。
- ◆**共同投標**:二家共同具名**投標／簽約／連帶責任**(採25)
- ◆**外國營造業**:除法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其承攬政府公共建設工程契約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與本國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該工程(營69.2)。

綜合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承攬限額計算，應受等級限制(營24Ⅱ)

Q:丙等綜合營造業申報建築工程開工，是否得聯合甲等營造業共同承攬工程？

*參與聯合承攬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之工程限額或規模範圍，非由較低等級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

(內營109.8.28營授辦建1093506533號、內96.7.31內授營中0960804382號/107.4.30營授辦建10700310118號/108.1.22營授辦建1080004863號)。

Q:營造業聯合承攬可否同為承造人？(內營101.2.3營署建管1012902257號)

*建築執照申請審核書表已訂B11-3承造人名冊。

*得於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時共同具名並共負契約之責。

Q:丙與甲等綜合營造業不同等級聯合承攬公共工程，承攬造價限額如何認定？

*該承攬限額係以聯合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

*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認定辦法10)。

(內營100.12.02營署中建1000074419號/內營106.9.4營授辦建1060053632號)

綜合營造業經營範圍問題 — 定作人承攬資格限制

◆ 承攬資格限制：定作人定有限制應受其規定（營44）

Q: 台北地院防水工程採購，廠商資格訂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是否有當？

* 資格更正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或專業防水營造業」

（台北地院101.01.17北院木總1010000291）/95.11.20工程企09700492780號）

* 行政院決定書（院臺訴0990091829）→ 投標廠商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

◆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

* 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營8），以免違反：

1. 採購法6：「…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採購法37：「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內營97.11.21營署中建0973580682號、工程會97.12.09工程企09700492780號、95.11.20工程企09500450370號）。

3. 營25：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就受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內營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建0953580267、
內營108.6.13營署中建1083504702號）

丙級營造業承攬高度認定實務問題

■ 案例事實：

甲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乙醫院大樓R1、R2層修繕工程及樓梯新建工程，系爭工程建物領有A局核發建築使用執照，依該使用執照登載建物為36.7M，甲公司於地上9層(R1高度3.35M)及10層及(R2高度2.85M)施作修繕工程及樓梯間新建工程，依工程契約工程項目，除消防工程外，另有其他營繕工程(假設工程、拆除工程、鋼構工程、防火門及室內修繕工程)等項目，涉嫌違反營造業法23 I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4規定。本案經移送機關A局提交B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決議依營造業法56 I規定，予以甲公司「警告」處分。甲不服處分，向內政部提起訴願遭駁回?(內政部台內訴1090110046號訴願決定書)。

承上-丙級營造業承攬高度認定實務問題

■ 案例說明

* 甲主張:

- 系爭工程建物原屬違建，須先依消防法規改善現有消防設施設備方可申請補照作業，實際施工範圍僅限於建築物地上9層(高度3.35M)及10層，(2.85M)依消防法規規定施作室內消防設施設備修繕及露台防火廊道，屬消防改善工程。
- 為搭設施工架，未涉及外牆修繕項目，**實際施工規模範圍為單一樓層高度，非全建物高度36.7M**，故施工高度未超過21M，並未違反規定。

* 移送A機關認為:

- 系爭工程使用執照記載建物高度36.7M，甲公司於地上9層及10層(R1.R2層)施作修繕工程及樓梯間新建工程，依工程契約工程項目，除消防工程外，另有其他營繕工程(假設工程、拆除工程、鋼構工程、防火門及室內修繕工程)等項目，**足證非僅施作消防設施設備修繕，甲稱高度僅為各樓層概要資訊。**

* 訴願決定駁回理由:

- 甲承攬系爭工程，依工程契約詳細價目表影本所載，工作項目除消防工程外，尚包括假設工程、拆除工程、鋼構工程、防火門及室內修繕工程等項目，**均屬營繕工程**，依辦法4 I 規定已違反丙級高度限制，違規事實。
- * **建議:**甚多修繕工程例如防水工程，大都承攬金額不高，所坐落的建築物高度雖超過21M，但工程施作高度僅有幾公尺，應修正為**施作高度21M**。

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實務問題

Q：市府因某大樓被檢測屬**海砂屋(輻射、爐渣)**，涉及公共危險之虞，即時拆除之必要，惟該大樓**高度為100M以上**，廠商資格訂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是否有當？是否與「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有違？可否**記載承攬手冊為業績**？**拆除工程**是否屬於營造業法第3條定義之「營繕工程」？**拆除工程可否依第23條申報淨值**？

*建造4項行為是否含修繕與重大修繕？

- 新建(原建全部拆除重建)。
- 增建(增加面積或高度)。
- 改建(部分拆除/原建地範圍內改造/不增高或擴大面積)
- 修建(建物基礎/結構任一有過半修理或變更)。

(內政部81.11.13台內營8105713號)

*建造行為並不包括「**拆除**」工程之部分，現行法令對承拆人並無明文規定，**承攬高度暫不設限**(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99.7.1生效)。

- 承攬拆除工程如為綜合營造業，**得竣工業績註記**。
(營建署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會議紀錄)。

建築物高度與屋頂突出物計入認定

Q: 某丙等營造業承造一棟透天厝，其建築物高度20M，於近完工時卻變更設計於頂樓加蓋煙囪為37M，該丙等廠商可否續行施作？可否分包予甲等營造廠施作？是否依規定聘置工地主任？

◆建築物高度(規則設計施工1條9款)：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屋頂突出物高度在6M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屋頂突出物高度在9M以內。

*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6M。

*女兒牆高度在1.5M以內。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比)在1/2以下者。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1/2者。

◆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施工1條10款第3目至5目不計入)

*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計入)。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第3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第4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1/3透空遮牆、2/3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逾建築面積30%為限)。

營造業逾承攬造價限額簽約施作問題

Q：丙等綜合營造業向甲建設公司承攬10層樓建築工程，承造總金額為3000萬元，該公司承攬造價限額為2700萬元，定作人擬將其分基礎工程、結構工程、室內裝修與空調水電、消防、電梯與衛浴等工程之部分，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其該等部分分開發包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1. 該廠商可否代工不代料？
2. 該廠商有無逾越承攬造價限額？
3. 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處分？
4. 可否將其基礎與結構、室內裝修等工程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5. 工程是否為一整體建築？是否一建照執照一合約訂定？
6. 該廠商就本件工程完工結算金額，其業績如何記載？

承上-問題解析

- ◆建築法8建築物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 *單一工程其結構為一體：即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作。
(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號、101.9.27營署中建1013580648號)
- ◆建築物室裝管辦法3：「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黏貼即擺設外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
- ◆內政部66.8.23台內營744280號函：「按連棟式建築，如其結構為一體即有同一構造之梁柱、基礎、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者，要即為一整體建築，初不因起造人各異，或為分戶使用而有不同。」
 - 營造業承攬連棟式建築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仍依內營100.11.11營署中建1003580829號函釋辦理。
-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
(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函)

承攬造價逾限額實務問題

- Q. 某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00大樓新建工程，該工程造價金額為3千萬元，**逾法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規定**，該丙等**可否拆成2份契約簽約承作**(即一份2700萬 / 300萬)，其承攬工程手冊係採**分開抑或合併登錄以及業績如何認定**？
- 本案於承攬手冊中的工程記載表**只能填載2700萬元**，另**逾越承攬限額部分**，自當依營56規定另為處分。
- Q. 某丙等廠商因承攬**民間連棟**建築物，承攬造價約8千1百萬元，起造人擬**拆為3個建造執照及3個合約**，由該丙等廠商為承造人承造完竣，**可否拆成3合約?有無承攬造價限額規定**？
- 依營細14檢具相關證件辦理，定作人與承造人雙方簽訂契約後，承造人於工程**開、完工時**依規定申請登錄，**不須因建築工程有複數建、使照字號而分業登錄**於營造業承攬手冊工程記載表內，**該筆業績認定，亦同。**
(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
 - 本案似**不宜拆分3部分簽約施作**，就本案如**逾其承攬造價限額**，**承造人宜先增資或採聯合承攬方式處理**，以免違反營23規定，依營56處分。
(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

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問題

Q：某甲等營造廠商承攬「榮民總醫院00分院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變更設計、爭議調解等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其資本額10倍，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因非其本意而違反第23條規定，依營56 I 規定予以處分是否妥適？廠商承攬工程遇此因素導致追加減項，則「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契約金額」欄位是否仍依契約金額或依完工總價填寫？

1. 承攬限額資本額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規定？
2. 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10倍，如何處理？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情事，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是否受處分？
4. 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其承攬手冊如何登載？
5. 承攬工程逾造價限額時，是否應重新覓合廠商？

● 依細則14以工程完工總價填寫，惟不得逾其承攬限額。
(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20號)。

營造業法裁處權減輕或免除問題

◆營造業法處分案件審議(各級營造業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3、5)

* 20日內答辯/裁處權逾3年時效消滅。

* 救濟：營造業如不服其審議，可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職掌：

* 營造業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

* 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處分案件。

◆營造業裁處權自行為終了起算(行政罰法27)：

*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登記：3個月辦理(營20、營細16)。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另聘：3個月期滿起算(營40 I)。

* 承攬工程完工驗收至保固期間屆滿起算。

◆營造業法訂定之罰鍰處分得否減輕或免除(行政罰法8)。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但按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共同或單獨投標廠商資格限制

Q：某機關承辦「教學游泳池新建工程」標案，預算金額59400000元，招標公告載明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乙等綜合營造業與乙級電器（氣）承裝業登記證明」，並明定單獨投標之廠商資格，依營造業法規定之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明（需具有乙級以上電器（氣）承裝業登記證明），惟招標機關定訂單獨投標之綜合營造業廠商資格，須同時具有乙級以上電器（氣）承裝業登記證明，有無違反營造業法第25條與政府採購法第37條所定不當限制競爭？

◆法令依據及函釋

1. 營25與採25、36、37條；共同投標辦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2. 工程會88.9.17工程企8813938號函說明二：「規定投標廠商資格需為甲等水管承裝商、水泥製品業及營造業三業共同投標，則依『共同投標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應允許廠商得單獨投標，該廠商資格須具有三業資格」。
3. 工程會89.1.7工程企88023064號：單獨投標時，其投標標的及所應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同共同投標廠商。

◆自來水管線工程：台水公司105.10.4台水工105002946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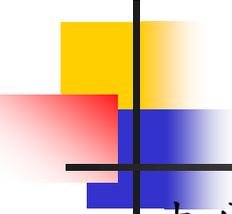
1. 凡承攬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用戶用水設備工程，應具承裝商資格。
2. 地下自來水管2500毫米以上幹管工程屬地下管線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

1.5 承攬工程手冊註記與採計標準

開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記載-由定作人簽章證明(開工時)。 填載金額:依承攬契約造價。 		營42/ 營細14
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 送交: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定作人出具竣工證件。 		
升等業績採記(營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等業績採記:完工總價。 		
	公共工程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內營 106.8.4營 授辦建 10635063 02號、內 營署97.5.28 營署中建 09700273 40號)
	私人營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造價: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完工結算金額。 -不得超過使照記載工程造價3倍。 -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各期統一發票 切結書:共同具結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 使用執照及工程契約文件。 	
未申請雜照私人土木	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		
完工總價	除金額外,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出具證明合計。		
工程免記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營造業:100萬元 土木包工業:10萬元 	一定金額或規模	營細15/ 營9II
申請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工註記:2個月內/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 -手冊內容變更(獎懲/工程記載事項)。 		營19II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2-10萬元-限期申請變更:屆期不申請3個月-1年停業處分。 		營56/57

營造廠完工手冊業績記載問題

1	變更承造人	依「完成比例與金額記載完成比例與金額記載」。
2	原包商及保證廠商	「比率與金額」。
3	聯合承攬	依其協議書之工作範圍。
4	逐案簽章	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5	室內裝修工程/裝潢工程	綜合營造業承攬建築物室裝工程，除備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外，尚無須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內營96.08.0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可記載。
6	勞務性質或非營繕工程	不能記載；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勿記載(98.7.16台內營0980806563號、93.6.10台內營0930084447)
7	自行興建與銷售或與地主合建分屋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造人與承造人同一人(內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未訂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無法依規定檢附發票供核對，依98.7.2函意旨足資證明「施工事實」相關書件。 •工程金額:不超過使照上所載工程造价3倍金額。 •完工註記:施工事實、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照影本。(內98.7.2台內中營0980806152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8	小型營繕、修繕、整修、改修等工程	非屬建築法9所稱建造行為-如屬營繕工程，所承攬自應符合營23規定，否則即違反(內營104.12.11營署建管1040078729號)。
9	代工不代料	營細14Ⅲ:完工金額/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
10	拆除工程	可記載(營建署100.2.22營授辦建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1003580093號、101.6.4 101.6.4 101.6.4營署中建1013503830號1013503830號)
11	分包廠商是否要記載	未直接承攬工程，且無業績，如屬聯合承攬或經定作人同意(公共工程且報機關)並訂有契約之營造業，自可依營42規定辦理(營建署100.07.11營署中建100.07.11營署中建1003505762號1003505762)



完工切結書

本公司承攬：

甲○○○○○○○○工程（手冊第00頁；或以P.00表示）

乙○○○○○○○○工程（附冊第0冊第00頁；或以V0-00表示）

等00案工程，均已確實完工，因故尚未至工程所在地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俟完成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後，本公司將盡速完成竣工註記手續無誤。

公司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蓋大小章）

地址：○○市00區○○○路00號

電話：03-123456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公共工程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問題

Q: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註記「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等資料，是否僅有採購法67條情形可開立結算證明書予分包廠商(比率與金額)?工程結算證明書如併列分包廠商實績，是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完工總價?營造業法主管機關是否據辦理營造業(分包商)管理及承攬工程手冊登錄?

■工程會106.9.11與107.1.17、107.8.2會議:工程主辦機關得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得標廠商(不影響得標廠商參與採購投標經驗或實績)。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備註(107.12.5工程企1070050046號)

- 分包部分:含分包廠商名稱/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 分包商承攬公共工程業績認定(工程會107.8.13工程企10700250260號會議記錄)
- 分包部分情形(可免填):是否填列由得標廠商決定。
- 得標廠商同意填列分包部份資料(須報備機關):
 - 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 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
-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與分包廠商間契約金額。

公共工程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問題

◆工程會於107.8.2會議結論如下：

* 公共工程如係由主包商與分包商共同完成，二者均有貢獻，不應因結算驗收證明書登載分包商實績而影響主包商實績，工程會將廢止下列兩解釋令：

1. 工程會91.02.22工程企字第91007374號解釋令(已廢止)：

得標廠商依採67Ⅱ規定辦理，就分包部分開立證件予分包廠商者，開立予得標廠商部分應將該分包部分扣除。

2. 工程會91.12.11工程企09100541880號函「研商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實績證明開立及審查疑義」附件內容(已廢止)：

同一實績由二以上廠商共用且分別參與同依採購案投標情形宜避免

◆考量分包契約金額涉及主包商之營業秘密，且機關可能無法正確掌控主包商與分包商契約金額，分包結算金額之認定，以機關與主包商間契約載明單價認定。

承上-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工地 工程 人員	工地主任(負責人)	工程 相關 管理 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專任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勞安衛人員		監造單位	
分包情形(可免填)	分包廠商名稱	(分包工作)		
	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備註				
(機關印信)				

1.6 營造業複查換證抽查問題

複查申請	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限:每滿5年應申請 • 申請:期限屆滿前3個月前60內。 	營17 I、II
	檢件	證書及手冊或相關證件。	
隨時抽查	• 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營17 I
複(抽)查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件)、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件(身分證件/受聘同意書/資格證明書)、財務狀況、資本額(登記證書及最近公司或商業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 *手冊內容:證書字號/負責人簽章/專任工程簽名及加蓋印鑑/獎懲事項/工程記載事項/異動事項/其他中央機關指定事項。 • 必要時,得查核其他相關證件。 		營III/營細12/營19
不合規(通知補正)	補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列舉事由。 • 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 	營18
	逾期	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營56
違反者	處10-50萬元。		營55

複查財務狀況計算

項 目	公 式 (編號)	資料填報與計算 (百分比數)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 資產總額 (1000)	(85.837.686) / (680.224.897) % = 12.6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1100) / 流動負債 (2100)	(548.332.253) / (594.387.011) % = 92.25%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 (3440) /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19.844.994) / (85.837.686) % = -23.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04【01-02-03】) / 固定資產淨額 (1400)	(347.351.302) / (24.899.711) % = 139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淨值週轉率	銷貨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347.351.302) / (85.837.686) % = 404.6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認定。

(丙等綜合營造業結算申報未核定前得以稅捐稽徵機關蓋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辦理)。

營造業登記證逾期換證投標資格問題

Q：某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工程招標，廠商資格定為綜合營造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廠商須檢附之資格文件包含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招標機關在審標時發現，某一投標廠商檢附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已逾複查期限，是否判定該廠商的投標資格不符？

- 投標廠商綜合營造業證書雖**已逾複查期限**，該證書仍為有效，機關不得據以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營17條、55條、工程會工程企097000009705號）。

Q：有一間營造廠**未**依規定複查換證，原公司名稱A公司，因**轉讓與B**公司，現如收罰款當初罰A公司負責人，**可否收B**公司負責人之款項？

Q：營造業辦理**跨縣市遷移地址**，是否應在**原**主管縣市政府辦理複查後，再行移入？

- 營造業辦理跨縣市遷移地址，**應由原登記主管機關檢齊**相關登記資料後，**現況移交營造業移入主管機關**（92.6.13營署建管0922909126號）。

營造業證書逾複查期限換證實務問題

Q: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限期算法，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5年應申請複查，**營造業可否以主管機關未通知辦理複查申請或申請複查遲延天數少或非故意不申請複查或已無承攬工程等事由，請求法院減免罰鍰？可否主張違反比例原則？**

- 複查申請: 營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辦理(營17、細則12)。
 - 例如複查期限為112年12月15日，其複查知申請應於112年9月15日至112年11月13日內為之(內96.1.4台內中營0950807724號)。
 - **逾期申請: 處10-50萬**(營55)
- 機關有無通知業者申請複查或非故意不申請複查，均不能作為業者免罰之事由(宜院102簡12號行政判決)。
- 遲延天數少及未承攬工程，均不能作為業者免罰之事由-非行政機關可據免責之事項(南院107簡13號行政判決)。
- **主張違反比例原則，實務上自無可採。**

Q: 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增列通報功能—**行政通知**，**屆期前**是否預先行政通知

* 內政部營建署101.5.3召開會議結論(比照牌照換發通知之作法)

- 原則上於**屆期前4個月內通知**業者依限辦理。

1.7 營造業停(復)業/處分/歇業問題

自停/受停業處分/復業/歇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書及手冊: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 •歇業:送繳並辦理廢止登記。 	營20 I、II
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個月內辦理。 	營細16
未辦理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分:處10-50萬元。 •通知補辦:屆期不辦，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55 I 4款 營55 II
已施工未完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撤銷、廢止、受停業處分: 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不得再承攬工程。 •得委由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不包括保固)。 	營21
未經許可/撤銷、廢止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勒令停業:處100-1000萬元。 •不遵從繼續營業:得連續處罰。 	營52
受停業處分	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予以3個月-1年。	營55 II

營造業營業項目停業及裁處權問題

Q: 「營造業違反營造業法受停業處分，涉及該營造業配合公司法相關規定，可否辦理部分停、復業？另公司登記2個以上營業項目，可否僅就單一申請停業？關於營造業辦理停（歇）業登記逾時，其裁處權時效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其行為愈3年裁處權時效是否受懲處？」

- 經濟部96.3.28經商09600045420號函略以：「按公司法所稱「停業」係舊公司整體營運為暫時停止營業，尚無單一營業項目為停業規定。
- 有關公司登記2個營業項目，可否僅就其中一個營業項目申請停業，其餘營業項目繼續營業（內營96.4.20營署中建0960017902號）。
- 營造業違反營20所定義務之行為終了時點，即為該法細則16所定3個月期間屆滿時起算，逾3年時效消滅（營20、55、細則16/法務98.09.08.法律決0980021137號、內98.5.19台內中營80082319號）。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實例

Q: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5款「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僅指採購法上之拒絕往來戶？如其他因素被停業處分（如營造業法）是否適用本法規定？商因違反營造業法第26條規定遭停業處分所衍生工程執行疑義？

* 營21所稱「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不包括保固）：

- 為「應由受委託之廠商概括承受及後續工程進行之義務、權利與原承攬（乙方）無關，無牴觸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

* 營21應較屬『採購契約要項』第23點但書適用之範圍。

- 但書所稱經機關書面同意規定。
- 將契約全部「轉讓」予他人，轉讓後似無與議價可能。

（內98.2.2日營署中建0970080618號）

* 違反營26規定遭停業處分，應屬採購法101 I ⑤所稱「停業處分」。

- 仍須同時符合：若缺其一，機關自不得依採購法101 I ⑤事由為之。
 - （一）須為受停業處分期間。
 - （二）須參加投標。

1.8 營造業淨值申報及處分規定

◆ 每年5月申報前1年的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 申請評鑑**年度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

◆ 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

不得交由評鑑第3級綜合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營44Ⅱ)。

■ 當年度營造業淨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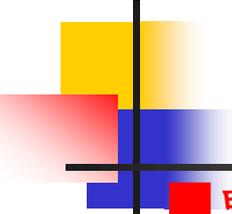
* **有申報**：依檢附【前年營所淨值或會簽之淨值】。

* **未申報**：取**低值**【前年營所淨值或資本額】。

■ 年度淨值逾20倍處分：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5年內警告3次予以停業處分。

→5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營造業申報承攬工程與影響

■ 申報承攬工程：

- * 截止日：指113.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 填寫「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 皆已完工且至113.5.31無在建工程者：
→ 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13年度申報112年淨值】。
→ 附上112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未申報淨值影響：

-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營23條、56條）。
-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以兩者『較低』認定」。

■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要求亦無等級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營造業承攬總額/扣除

■ 營造業承攬總額(辦法9):

- ◆ **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承攬造價**:以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
- ◆ **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
→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估驗計價發票提供核對。

1.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辦法10):

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比例分別計算。

2.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得不計承攬總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

*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號誌。

*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

3. **綜合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辦法12):

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

→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該綜合營造業承攬總額。

工程金額認定計入承攬總額問題

Q: 某乙等綜合營造業現間接承攬甲營造廠「C003標中壢月台臨時軌軌道工程」(業主交通部鐵道局)契約總金額為148235000元，其中軌道工程為主要項目金額占121970824元，向乙銀行申請**授信辦理銀行履約及預付款保證、國外融資(開發信用狀)**，乙銀行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該工程金額認定為計入承攬總額，是否有當?乙等綜合營造業可否承攬該工程?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1: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 **承攬工程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消防、室裝、停車設備等。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備查**(110.1.28營建工程1106800331號)。

附表一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教育局
工程地點	00市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0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9月30日
契約金額 (A)	150,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9月20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u>200,000,000元</u>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 電梯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 空調等	轉交金額 (C) 屬營8工程項目，雙方手冊需登載(轉交金額不得採計業績)	<u>20,000,000元</u>
(A) - (B) - (C) = <u>110,000,000</u>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0 元	TP88888888	<u>45,000,000 元</u>
四月	10,000,000 元	TP77777777	55,000,000 元
三月	10,000,000 元	TP66666666	65,000,000 元
二月	10,000,000 元	TP55555555	75,000,000 元
一月	10,000,000 元	TP44444444	85,000,000 元
十二月	10,000,000 元	TP33333333	95,000,000 元
十一月	5,000,000 元	TP22222222	105,000,000 元
十月	(A) - (B) - (C) = 110,000,000 元		

附表二 113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單位：新台幣）

（有工程）

113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元</u> ，淨值 <u>17,000,000元</u> ，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元</u>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非 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之承攬金額(B) (附定作人金額證 明)	轉交金(C) (附專業營 造業手冊證 明影本、轉交 工程契約正 影本)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額	結餘金額(A— B—C—D) 未開立發票金額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1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45,000,000
00鎮113年度000預 約維護工程	5,000,000	0	0	4,000,000	1,000,000
騎樓整平00期工程	46,000,000	0	0	41,500,000	4,500,000
00溪橋橋樑檢測評 估維修補強設計作 業	18,000,000	0	5,000,000	13,000,000	0
00河自行車道工程	32,320,000	0	0	15,047,221	17,272,779
合 計	251,320,000	20,000,000	25,000,000	138,547,221	67,772,779
1.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u>67,772,779元</u> 2. 今年尚可承攬金額：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元</u> —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元</u> = <u>272,227,221元</u>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附表三 113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無工程）

112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0 元，淨值17,000,000元，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營所稅資產負債表編號3000:淨值總額↑）

（↑淨值20倍）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 額	結餘金額 (A— B—C —D) 未開立發票金 額
無工程					
契約總價				合計	

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並請負責人簽名、
加蓋營造業大小章

結算日期：113年5月31日（原則結算到申報日前1天）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0 元

負責人：xx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有限公司 ○ ○營造 造 </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 ✕ ✕ ✕ </div>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	---	--	----	------	----

二、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問題

2.1 營造業負責人及專業人員兼職問題

Q: 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勞安衛等人員、工地負責人、技術士?

■ 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營28、細19)

* 通知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 屆期不辦理者處20 - 100萬罰鍰(營58)。

* 屆期仍不辦理者: 得按次連續處罰(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 負責人定義 (營3第8款): 基於專職經營管理對他公司業/職務不宜兼任。

* 營造業法: 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公司或行號(經理人)。

* 公司法: 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公司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 經理人定義與範疇: 有為商號管理事務, 及為其簽名權利之人 (民553)。

* 經理人: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特別助理/計劃主持人/計劃經副理/專案經副理等。

* 非屬經理人: 襄理/組長/總工程師/計劃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Q: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若亦為同一營造業負責人時, 此時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可以辦理「丙等綜合營造業逐案簽證」?(營66VI規定)

營造業負責人及專業人員兼職問題

Q: 有關營造業法第28條限制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其限制是否有違公司法之規範，可否再擔任工程行負責人？營造業申請變更負責人，若原登記之資本額中不動產部分因設定抵押權並未塗銷，得否准予變更登記？某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被查獲另有薪資所得，遭依營造業法第34條移送處，是否有當？營造業負責人具有技師身分，可否受委託逐案簽章？

- 憲法15規定人民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
- 營造業負責人著眼於專職經營管理(營28、內102.2.19台內營1020083567號)。
 - 營36:『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與35條應負責辦理工作。』
 - 細則19:『各等級、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上開所列舉營造業之負責人有營34 I 規定適用。
- 營造業之負責人可否再擔任工程行負責人，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國土署112.12.5國署營1120126399號)
- 變更負責人與不動產產權有否塗銷無關(內96.2.19台內營8672290號)。
 - 營造業更換負責人，如涉權利義務爭議，宜循民事途徑解決。
- 營造業既不得為其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雖該具有技師身分，仍不得再依營66VI受託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工作(營28/66VI、內營99.7.27營署中建0990047344號)。

2.2 專工與工地主任法定職責

◆營造業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2)：

-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每日確實填寫)。
- 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營30規定置工地主任者。

-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5)：

- 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聘置問題

◆ **落日條款**：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留任至98.2.8止(營66Ⅲ、30、41)。

* **設置專職**：承攬工程一定金額／一定規模(細則18)。

(審計部102.9.23台審部五1020004253號、內102.12.12內授營中1020358327號)

- **金額**：5千萬。

- **規模**：建築物高度36M、地下室開挖10M、橋樑柱跨距25M。

- **未達者**：其工作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營32Ⅱ)。

* **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業務(營30Ⅱ108.6.19修)。

* **違反聘置規定**(內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

按其情節輕重→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營32、56)。

(營造業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營62修108.6.19)。

◆ **陪同勘驗**：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在現場說明時**查核其執業證與會員證**。

加強工地主任執業管理

◆落實工地主任管理相關措施(內營111.1.4營署建管11012572361號)

＊配合營造業加強工地主任執業管理(營110.5.24營署建管1101092348號)

- 建築工程開工申請填報【工地主任】資訊措施會議記錄。
- 推動申報開工時填載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等資料。
- 施工管理系統開工申請填入工地主任相關資訊。
- 系統排程檢核並提供清冊查處。

＊修正【B14-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內110.8.27台內營1100811965號)

- 增列【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會員證字號】。

＊申報開工時確認填載工地主任：

- 執業證證號及會員證字號等資料。

＊建築工地應設置工地主任有異動：資訊通知公司所在地營造業主管機關。

- 主動向工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人員異動。
- 一併更新施工告示牌相關人員資訊。

●每逾4年再取得回訓證明，始得擔任(營31Ⅲ)。

- 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或未回訓(工契9③-110.7.1修正)
- 每日懲罰性違約金2500元。

標案管理系統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解職問題

Q: 工地主任須於**完成驗收後始得「解職」**，是否適法? 建築工程因故停工或辦理工程終止，是否仍須設置工地主任? 若公共工程處於**長期停工或長期不計工期狀態(半年以上)**，可否向機關申請將該工地主任**暫時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暫時解除登錄?**完工後**卻不能解職改登錄其他工地之人員，是否有限縮其工作權?**停工較長期間**，營造廠可否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

- 承造人**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須設置負責營32應辦理工作。
 - 僅要求停工期間**仍應負責「工地管理」之責**，並無**明確**是否需登錄於標案管理系統。
(97.1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內營104.6.16營署中建1040037761號)
 - 工程處於長期停工狀態(**無施工行為**)，當屬「**非施工期間**」，**無常駐工地必要**。
 - **停工較長期間**，營造廠可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待接獲機關復工通知後，再重新登錄(工程會96.9.17工程管09600357650號)。
 - 廠商申報竣工並經機關認定確已完工後，除機關另有規定外，廠商可向機關申請將其登錄為解除職務(工程會92.4.29工程管09200153150號)。
 - 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不宜由其他人員代為處理**(工程會95.11.20工程管09500443120號、97.6.18工程管09700233070號、97.6.25工程管09700255560號)。
- * **若契約無其他約定**，工程主辦機關**逕行認定**營造廠品管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確認完工後即可於**標案管理系統「**解職**」。

工地主任人員設置專(兼)職問題

工地主任	Q:受聘於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可擔任廠商之 工地主任 ? (內營98.05.20營授辦建0980028990號)	符合營31條4款規定資格 • 須取得 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 ，核發執業證者。
	Q: 工地負責人 是否需專任(職)或得兼任(職)?(營32 II)	• 應於契約明確規定。 • 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 ，依法應設置 工地主任 ，即為 工地負責人 。
	Q: 工地主任 是否應專任於 工地 ? (內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96.03.12台內中營0960019 321號及99.06.25營署中建0990038209號)	• 符合營30/細則18一定金額及規模者。 - 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 應加入其公會 (營31)。
	Q:工地主任 得否兼任 營造業其他職務或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 (內營100.10.24營署中建1003510303號)	為法定營造業專職專責人員 ，故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亦 不宜兼任 (營28/34)。

工地主任標案專兼職問題

	類型	規範	函釋
1	專任工地	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內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
2	負責人具有資格	可擔任該公司工地主任，於法尚無不符，但以一處工地為限。	內102.2.19台內營1020083567號
3	兼職其他公司	對於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亦不宜兼任。	內營100.10.21營署中建1003510303號
4	關係企業	必須受聘於該營造業，不得以關係企業內具有工地主任資格者派兼。	內政部96.01.08台內中0950808027號
5	職災保險	年滿65歲以上已領勞保老年給付者，若再受雇，不能在單獨加入職災保險。	勞動部102.5.14勞保3字1020140110號令 該解釋令於102.10.16勞保3字第1020140540號函釋廢止
6	停工或辦理工程中止	建築工程因故中止，該工程申請部分使用或部分拆除時，仍有施工行為，且該承造人（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	內97.10.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
7	聯合承攬	應於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各自設置。	內營101.3.23營署中建1013501862號
8	工地設置1人以上	因工程特性與需要，於工地分區段施工可設置	內營106.8.11營署中建1063506303號

工地相關人員設置規定

工地人員 工程規模	專任工程人員 (營7、9)	工地主任 (營30、32Ⅱ)	品管人員 (品管要點4)	安衛管理人員 (安衛管理辦法3)
5000萬元以上 工程	* 營7: 綜合營造業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 營9: 專業營造業應置專任工程人員。	專職	專職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所置管為專職。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100人者，非專職。
2000萬-5000萬 工程		* 專職(營30)-設置規模 • 建築物高度36M • 地下室開挖10M • 橋樑跨距25M * 營32Ⅱ: • 免依營30設置，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由指定之。	* 非專職：任允，越，工工 擔規務跨案施在職 同時法職得標約應行 不得其許但其他且期地執 務。	
未達2000萬 工程			* 兼職： 無設置規定	

工地主任設置與兼職處分實例問題

Q: 甲工地主任為A公司負責人(丙等)，但一時不查擔任關係企業B公司(甲等)工地主任，是否違反營28規定? 工地主任得否兼任營造業其他職務或其他公司董監事?

- 按同法第58條處分(20萬-100萬)，通知限期解任，屆期不辦理，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不得兼任/對於其他公司之業務或職務亦不宜兼任。

(內營100.10.21營署中建1003510303號、內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

Q: 某營造公司承攬1億多元工程，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未加入公會，其施工期間為108.3.28至109.12.18，109年度施工期間，工程工地主任張君任期為自109.1.1至同年5月26日，張君於109.11.17始繳交109年度公會會費，故張君於109.1.1至同年5.26不具公會會員資格，張君有無違反營造業法31條第5項規定?

- 張君行為已觸犯依同法62規定，按情節輕重，予以張君警告或3個月-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工地主任業務之處分。

Q: 營造業共同承攬一定金額以上之採購工程，其施工期間，工地是否應置工地主任? 工程承攬金額究應以「預算金額」或「決標金額」為認定基準?

- 凡符合營30與營細18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其營造業承攬工程金額，係以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內營100.6.22營署中建1003504607號、內營102.12.16營授辦建1023513459號、內營100.5.18營授辦建1000028279號)。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聘置問題

Q: 施工日誌之製作、保管及利用是否屬營造業工地主任法定職責? 工地主任因工地現場無施工日誌可填報而未填報, 是否違反依本法第62條處分? (內營109.9.10營授辦建1090069971號)

* 依營30 I / 32 I - 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人員。

* 按日填報施工日誌為法定職責。

→ 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

Q: 建築工程因故停工或辦理工程終止, 是否仍須設置工地主任?

* 承造人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 須設置負責營32應辦理工作。(97.1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

Q: 工地主任會員證或執業證可否偽造、變造?

* 刑212特種文書罪(1年/300元罰金)

Q: 工地主任執業證與古蹟修復工地負責人證可否同時使用?

● 受訓人員錄取順序(授課時數119小時)

● 領有執業證(有效期內)且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者/從事營造或建築相關工作者。

● 目前從事古蹟修復工程人員: 現場負責人/監造/設計規劃/工作報告書等單位人員。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營造業負責人具有技師、建築師、品管、安衛、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技術士等資格，可否兼任(營28、36、細則19)?

* 營造業負責人應專職專責於其職務，不得擔任其他公司或工程技術顧問業之監人員。

(內營101.9.20營授辦建1010060472號、內102.2.19台內營1020083567號)。

- 營造業法係公司法特別法。

(經106.3.20經商10602014040號、內營106.12.01營授辦建1063511250號)

* 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如於工程招標文件規定置品管人員且約定應專任(專職)於品管業務，不得兼任該公司其他職務(含營造業負責人)。

(工程會102.1.24工程管10200027170號、98.10.27工程管09800436080號)。

• 未達查核金額:則可兼任(品管要點4II/工程會98.11.16工程管09800507030號)。

* 安衛人員:未滿30人其應置勞安衛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勞委會102.1.23勞安1字第1020001914號)。

* 承攬工程2500萬元以下，工地負責人可否兼任品管人員?

- 機關如認工地負責人不稱職，得要求廠商更換，不得拒絕，若兼職應依個案契約約定並參酌相關規定辦理(契約附錄二、品管要點4II、工程會100.10.25工程管10000389050號)。

承上-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書標明，施工廠商應指派大專(在職)「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且需3年以上地下管線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擔任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管理工程及接受甲方督導，並另派協助人員協助其事宜，是否有當?其限制是否有違憲法限縮工作權?

● 品管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以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

* 機關不須再於契約訂定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之學歷條件。
(工程會108.9.2工程管10800178151號)。

* 品管人員回訓時間緩衝期:適用追溯自107.01.01起取得回訓證明人員。
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起算4年(工程會108.3.26工程管1080300194號)。

● 工地主任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依法執業證者即可擔任，營造業法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條件。
(內108.11.21內授營中1080820668號、工程會108.12.02工程管1080029603號)

● 安衛管理師(員)資格限制(職安衛教育訓練規則5II、職安衛管理辦法7II):

* 學歷及科係非屬必要資格

* 為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需求載述/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原則。

(職安署111.5.6勞職綜1字第1110007993號、工程會111.5.12工程管1110010998號)

工地相關人員跨工地或標案專兼職

同期間跨工地或其他標案								
本 工 地 或 本 標 案	工地人員		工 地 主 任	品管人員		工 地 負 責 人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專職	非專職		專職	非專職(兼職)
	工地主任		×	×	×	×	×	×
	品管人員	專職	×	×	×	×	×	×
		非專職	×	×	△	△	×	×
	工地負責人		×	×	△	△	×	×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專職	×	×	×	×	×	×
		非專職	×	×	×	×	×	×
兼 職 與 罰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互兼。「×」法令規定不可跨工地或標案。「△」契約法令未特別規範或有討論空間。 ◆工地相關人員違約兼職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會104.01.07頒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2,4)： • 包含品管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及工地主任，若有違反契約規定，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2,500元。 							

營34條修法- 專任工程人員問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34修法(108.6.19)

- * 聘置: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
- * 兼職: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 * 排除:逐案簽章適用(營66IV)→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技顧。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委由代理合法性?

- * 報請備查/另聘:15日(營細20)/3個月內(營40/56- 警告或3月至1年)。
- * 期間有繼續施工工程:委由未設事務所/受聘顧問機構/營造業。
- * 請假代理:請假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受聘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 ◆專任工程人員除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外，如在不違反營造業法賦予職責下(營35、37、38、41)，於與專任工程人員法定工作相容而不衝突之原則下，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 建築師法25: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營職業
 -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建築材料商。
 - * 營造業、營造業之主任技師或技師，或為營造業承攬工程之保證人。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兼職之認定

◆營34 I 規定相關要件之認定(內108.12.18台內營1080820757號函示辦理):

1. 定期契約勞工:

事業單位與勞工訂定勞動契約如屬勞基法所稱「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即為定期契約勞工。

2. 繼續性從業人員:勞動契約如屬不定期契約工作者，即為繼續性從業人員。

*即不屬「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者。

3. 不得兼任業務或職務: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業務或職務。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如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者:

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違反營34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

◆「工作時間」及「繼續性工作」認定部分

→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

(勞動部103.6.5勞動條件3字第1030065655號及89.3.31台勞資二0011362號)

專任工程人員 - 兼職實例問題

- Q: 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可否再申請執業技師或為事務所員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可否同時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依國土測繪法34 I 規定登記於測繪執業測量技師，可否再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7 I）？有無抵觸營34 I、66IV之規定？
-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另設立技師事務所，尚無違反技師法規定（工程會108.7.15工程技1080017539號、108.7.11工程技1080200758號）。
 - * 顧管條例13/細則10: 禁止在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職務。
 - * 國繪法34 I :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為專任繼續性從業人員，應在該測繪業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專任工程人員 - 執(兼)業實例問題

Q: 某A技師自108.1.10起至12.31止，擔任甲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另於109.1.30申請為00技師事務所，經工程會准予核發請領技師執業執照，為00事務所之執業技師，並副知B市政府。案經B市政府提交B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定A技師違反營34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規定，爰依同法61規定處A技師警告處分，A技師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遭內政部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將原處分及訴願結果均撤銷(台灣台中法院111簡25號行政訴訟判決)。

* 法院認為：營34 I 應以行為人(即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須以實際從事「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定期契約勞工」、「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等工作之構成要件，如此方足以影響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有釀成重大公安事故之危險。

• 營34 I 之構成要件，須視行為人有無事實行為從事違反「禁止規範」。方可依同法61規定對行為人加以處罰。

* 本案A技師僅單純成立00事務所，領得土木技師執業執照，尚未實行構成要件之違章行為，自不得依同法61規定對其裁罰。

營造業「重複受聘行為」懲戒案例

Q: ○技師受僱於B公司期間（97年迄今），卻於99年○月受僱於A公司，擔任該公司之專任工程人員，經查○技師均未至該公司所承攬之工地執行專任工程人員之職務，並任由該公司人員於施工日誌、計畫書送審核章表專任技師簽章欄、驗收紀錄、完工報告等欄位偽簽○技師之簽名並簽用○技師印章，是否違反營34與41，刑215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等規定？

Q: ○技師任職A公司的期間，同時實際受僱B公司，並領有該公司薪資、C公司99年薪資、D公司100年薪資及E公司100-101年薪資，○技師除於A及B公司投保勞健保外，同時也於D及E公司投保勞健保，是否可行？

- ○技師任職A公司專工期間，重複受聘期間約3個月，違規事實明確，已違反營34。
- 違反營34條規定者，同法61 I、II定有警告或停業處分。
- 停業期間，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處分。
-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15000元罰金。

專業技術人員借牌涉犯刑事責任案例

Q: 有關A、B、C等人並未實際受雇於甲公司，負責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等職務，乙為向機關詐領工程之品管費用，竟於A、B、C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後向A租借結構工程科技師執照、向B、C借用品管人員證照，隨後向機關申報A、B、C為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並以自己名義向機關申報擔任工程之安衛人員。…核乙、A、B、C四人所為，是否均犯刑法216、215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與同法339 I之詐欺取財罪？

* 乙、A、B、C四人均須犯刑法216、215與339 I (基院101簡303刑決)。

- 未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若是借牌給營造業掛名專任工程人員，要對營造業所施作的工程實際內容負責。
 - 技師出借牌照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仍要對工程內容負責。
(高院96矚上更(二)6刑決)
- 建築師法26: 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高院南分院105矚上訴1153刑決、南院105消1民決)。
- 技師法19: 技師不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技師默許他人使用自己的文件、證書、印章等，也屬於容許他人使用名義已違反。

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實務案例

Q: 有關營造廠商承攬「0縣政府0鄉內公園兒童遊具體建設施增設及老舊設施修復更新工程」乙案，該公司於108年5月1日聘任「陳00技師」為其專任工程人員，查該員原任職於0縣0鄉公所農建課技士，亦已108年3月31日離職在案，是該工程得否由所聘任「陳00技師」執行業務與簽證？陳技師退休後再任承攬政府公共工程之民間營造業人員，可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

* 營造業法規尚無限制規定(內營102.01.11營授辦建1023500260號)

* 採購法15 I：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事務

* 公務人員服務法14-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

* 公務人員退休法8 II.1/23 I.2/細則9：所稱專任公職。

(銓敘部100.7.14部退三10034077221號、100.8.16部退三1003432362號)

專任工程人員設置專(兼)職問題

專任 工程 人員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填督察紀錄表。 (營35第3款/工程查核)
	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填報	營41 I 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 (營35第3款)
	Q: 是否須於營造業承商填具 自主檢查表上簽章 ? (工程會93.9.14工程管09300348250號)	負責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惟 品管要點並未明定簽章 。
	Q: 主辦機關 督導紀錄表 應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工程會97.10.20工程管09700414450)	如有 併同執行 「勘驗、查驗(估驗及查核)或驗收」，應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Q: 承包商之 施工日誌 ， 監造單位 需否簽名或蓋章? (工程會97.11.6工程管097004391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須簽章。 為明責任審查結果，應留存紀錄備查。

品質管理人員規定

工程規模	品管人員人數	
巨額採購之工程	至少2人 (專職)	*再取得最近 4年內回訓證明(36小時) 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標案管理系統呈現工地相關人員於公共工程履約情形，可查詢「 在職 」或「 不在職 」等狀況，供機關人員確認。 *品管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 不得兼職 約定，每日處廠商 懲罰性違約金2500元 (工程契約9/附錄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	至少1人 (專職)	
2,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至少1人	

- ◆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查核金額**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2,000萬-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品管人員負責之工程申報完工後**，**可否改登錄於其他工程？**
 (工程會92.4.29工程管09200153150號)
 - 品管人員應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故**廠商申報竣工並經機關認定確已完工後**，**除機關另有規定外**，廠商**即可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
惟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設置品管人員專(兼)職問題

品管人員	<p>Q: 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及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可否免接受品管訓練即可擔任？「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方式？ (工程會92.12.18工程管09200491870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營7規定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且未擔任者，雖未經品管訓練仍可擔任。 • 送工程會審查，工程會專案登錄。
	<p>Q: 品管人員是否得由分包廠商、協力廠商或統包團隊所複委託廠商之人員擔任？ (工程會95.8.10工程管09500303210號)</p>	<p>因涉其契約責任歸屬及自身僱傭或委任關係等問題，故得標廠商不宜擔任。</p>
	<p>Q: 未達二千萬元公共工程，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兼任品管人員？ (工程會95.10.24工程管09500384950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契約另有規定須專任於品管業務外，得兼任品管人員。 (工程會102.06.06頒修品管要點)
	<p>Q: 公共工程處於停工狀態，可否向機關申請暫時解除登錄？ (工程會96.9.17工程管09600357650號)</p>	<p>停工較長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將其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復工後應重新提報。</p>
	<p>Q: 2千萬-查核金額公共工程，可否由營造業負責人兼任？ (工程會98.10.27工程管09800436080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定應專任(專職)於品管業務，不得兼任該公司其他職務(含營造業負責人/營28)
	<p>Q: 2千萬以下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兼職。 • 不宜具有公司監察人身份兼職(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公司法222)

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問題

1	公告金額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內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按工期於工地執行職務工作期間計算。 .得含:品管人員及行政費用。
2	設置依據	訂有專職及人數	.以人月量化編列。 【品管費用 = [(品管人員薪資×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工期】 .薪資:得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
		未訂有專職及人數	.以百分比法編列。 .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0.6%至2.0%。
3	問題疑義	工程發包後,發現漏編品管費用?(工程會93.11.26工程管09300453950號)	.契約漏依採購法70與品管要點規定。 -機關得依契約及工程會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 -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品質管理工作項目及其費用。
		承包商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前,是否可申報完工?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廠商因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致未符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者,不宜提報竣工。
4	更換	機關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	.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工程經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
5	廠商懲處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	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採購法101至103規定處理(工程會97.11.6工程管09700439140號)。

勞安人員與監造單位設置專(兼)職問題

勞安人員	專職	人數在100以上，其勞安人員應專職。	• 執行勞安辦法12-1條 I 第1款至16款
	兼職	非專職(無所謂「兼職」)(勞委會97.09.17勞安1字第0970145834號)	不得有同一人兼任不同事業單位(含不同工程)勞安人員(形同掛牌)之情事。
監造單位	Q: 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及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可否免接受品管訓練，即可擔任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 (工程會92.12.18工程管09200491870號)		• 雖未接受品管人員訓練，仍可執行「本科技術事項」之監造工作。
	Q: 委託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解除職務」？ (工程會97.6.25工程管09700255560號)		•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於工程竣工時，即可申請將派駐現場人員解除登錄，可調至其他工程。 • 工程停工較長，除委託契約另規定外，得向申請將其登錄為「解除職務」。
	Q: 派駐現場監造人員是否需全程在場監造？ (工程會95.2.15工程管09500055320號)		對公共工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其相同工項數量甚多時，應全程監督，以確保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 監造廠商現場人員資格與人數(巨額2人/查核-未達巨額1人/未達查核1人):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但性質特殊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停工期間工地相關人員可否解職

職務	是否可解職	解釋函
委託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停工期間較長，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廠商得向機關申請辦理。 	工程會97.6.25工程管0970025556號。
工地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辦理解職。 	內97.1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
品管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停工期間較長，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得向機關申請辦理-確認完工後即可於標案管理系統「解職」。 	工程會96.9.17工程管09600357650號
安衛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完工後即可於標案管理系統「解職」-宜端視該工地是否仍有勞工進行相關作業而定。 	勞動部110.10.5勞職授1100205040號

主辦或主管機關執行營41條 - 陪同勘驗相關實例問題

Q: 工程驗收時，承包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未到場可否繼續驗收？（工程會100.9.14工程企10000341540）

公告金額以下驗收或查驗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是否應到場？

◆ 陪同勘驗（營41）：

*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查核或估驗)或驗收**工程時

* 專任工程人員(**營35**)/工地主任(**營32**)應在現場說明，**專任工程人員於文件上簽章。**

* 未依規定辦理者：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 有違反**營34 I、41 I**規定情事。

* 未通知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

& 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 1年停業處分(**營61 II**)

& 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工作(警告/2月- 2年停業處分)

營造業專業工程項目技術士問題

Q: 營造業廠商將專業工程項目轉交予專業營造業施工，依標準表應設置技術士，是否以受雇於該專業營造業廠商為限或受雇於營造業廠商？倘營造業廠商自行施作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技術士是否受雇營造業廠商？

◆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納入技術士規定(107.7.24修正)

* 各類專業工程及應聘用技術士類別納入契約/預算編列單價。

◆ 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技術士(營33、56)

(應置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內營107.12.11營授辦建1070092467號)

● 施工查核及督導: 加強督促技術士聘用及施工日誌技術士簽章表。

● 技術士失衡時: 由中央主管機關召集相關公(工)、協會協商調整工程規模及設置標準，需評估目前各該職類技術士人數，是否符合市場需求(內營105.3.24營署建管1052903442號)

◆ 違反: 營造業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33 I、營56)。

(5年內警告3次者停業處分、5年內停業累計3年→廢止許可)

專業營造業項目與技術士設置

(109.7.7修正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3、4-1)

類別／項目	資本額	土包業施作專業工程限額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法令依據
專業營造業	鋼構	300萬	360萬(原300)	鋼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造價限額： 資本額10倍 *工程規模： 不受限制 1. 營造業法第8條及第9條 2.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3. 同辦法第5條
	擋土支撐及土方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300萬	360萬(原300)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結構體模板	
	預拌混凝土	200萬	25萬(原20)			
	營建鑽探	300萬	25萬(原20)			
	地下管線	700萬	360萬(原300)	庭園景觀	造園景觀、園藝	
	帷幕牆	500萬	25萬(原20)			
	庭園景觀	300萬	240萬(原200)	防水	營建防水	
	環境保護	500萬	25萬(原20)			
	防水	300萬	60萬(原50)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澆置	

三、營造業租借牌衍生法律問題

3.1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1

◆「借牌」：廠商不具投標資格，單純為取得標案，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如甲廠商不符合投標資格，卻借用符合資格但無投標真意的乙廠商公司大小章來投標，若得標，一樣使用乙廠商的名義履約，但實際執行者均係甲廠商。

◆「陪標」：本身具有投標資格廠商，擔心投標廠商家數不足3家，為符合採48規定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借用他人義或證件投標。

- 如甲廠商要投標某標案，但害怕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於是找了乙、丙廠商一起來投標，但已事先約好乙、丙廠商的投標價要低於自己，形式上湊足了3家廠商以求順利讓甲廠商得標。

※最高行政法院100判1808決-對於借牌的定義要件

1. 廠商本無投標之意思。
2. 他人有向本人借用名義或證件。
3. 他人以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8訴285決、273決、299決/最高105判600決、110台上4735判決

- 陪標係在湊投標家數，本人雖無得標意願確有參加投標(押標金、標單自行處理)
- 出借名義(或證件)投標是本人未參加投標(押標金、標單非自行處理)，將名義(含證)出借給他人投標。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2

- ◆營造業法第54 I 的要件與採購法87Ⅲ及87V的要件不同，應分別認定。
 - 犯採購法87Ⅲ及87V之罪的營造業，也會依營54 I 規定遭處罰及廢止營造業許可(106判597行政判決)。
 - 業經法院依92規定處以刑罰，則依行政罰法26 I 規定，不得再依營54 I 規定對該公司裁處罰緩，但仍得依同條項規定廢止其許可。
(法務部97.11.10法律0970038040號)
- ◆**停權處分:採購法101(對不良廠商之通知)**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103 I 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以上並無須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
 - 六、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停權相關問題(採101條第6款)**
*工程會95.12.28工程企09500477630號函：
 - 依政府採購法101.1.6立法意旨，如**廠商之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同法第87條至第91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該廠商即有該條款之適用。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3

◆停權處分

Q: 廠商涉嫌借牌投標最，惟經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採購機關後續處置作為為何？

- 採101 I ①或2②情形，並未以司法機關起訴或判決為要件，如依緩起訴處分書內容發現有是類情形，應依該條款為停權之處分，並通知廠商自刊登之次日起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項或分包廠商，倘有繳納押標金者，並應追繳之。
- 法務部雖於103.9.17以法檢絕10304542420號函，請各檢察機關將涉及採購法，相關刑事案件之緩起書提供採購機關。

Q: 廠商業經刑事判決處罰在案，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

行政法罰法第 26 條：

-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
- 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4

◆營造業法(54):

- 營造業使用他人或交由他人使用證書或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處1百萬-5百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 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 行政罰法27:3年行政罰裁處權時效-行為終了時起算。

◆政府採購法(31、87、101/103):

- 採31②、③: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名義或證件投標/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機關追繳押標金之請求權，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行政程序法131: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自開標日起算/自發還日起算/自原因發生或可得知悉時起算。
- 87VI: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101 I /103:一審判有期徒刑者停權3年/一審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停權1年。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5

◆採87V: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而借用或容許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處3年以下徒刑/併科100萬罰金→一審有罪停權3年)

• 採87V 前段處罰:借用牌照的廠商。

• 後段處罰:出借牌照的廠商(容許借牌之人或廠商)。

◆營54:使用他人或交由他人使用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處100-500萬罰鍰，並廢止許可/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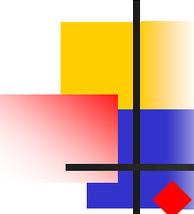
* 實務上認定基準(110台上4735刑決):

• 主觀上:容許借牌之廠商或人，知悉借用人不具投標資格，仍基於獲取借牌費用不正當利益，或影響採購結果之意圖。

-借牌後:領標、投標、締約程序，及後續之履約管理、瑕疵擔保等契約責任，任由借用人自行承擔。

• 客觀上:無真實協作，即無工程合作之實者，即屬單純牌照借用或出借。

-如技術面土木營繕、知識面工務管理、異質工項介面整合或資本面彙集運用。
(南分院102上易538刑決、金門分院107上易12刑決、中分院109上訴917刑決)



圍標(陪標)構成型態與嫌疑者

◆構成形態：

1.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主觀）。
2. 借用他人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出／冒借人）（客觀）
3. 基於同業間之情誼陪標。
4. 為了得標後可以虛增或累計本身之營業實績。
5. 藉由出借牌照牟利。

◆構成圍標嫌疑：

1. 投標文件由同一處郵局寄出、掛號信連號。
2. 投標文件筆跡、內容雷同、保證書／支票連號。
3. 領標投標期間於機關門口有不明人士徘徊。
4. 招標人員洩漏底價。
5. 不肖人士蒐集領標廠商名單。
6. 所繳納之票據雖不連耗卻由同一家銀行開具、押標金退還後流入同一帳戶。

借牌/圍標形成原因:僅適用於非公務員1

◆圍標(採87 I):借牌陪標(和圍標之差異?)同:虛增家數圍標/異:投標意願之有無?

※搭配行為:取得工程發包底價/投標廠商名單、威脅利誘業主。

★暴力圍標:以強暴、脅迫方法

* 使廠商不為投標。 * 違反其本意投標。

* 放棄得標。 * 得標後轉包或分包。

• 判處:1 - 7年/併科300萬罰金。

• 致死:無期/10年。

• 重傷:3 - 10年/併科300萬罰金(未遂犯亦處罰)。

★合意圍標: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合意(採87IV)。

*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獲取不當利益。

* 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

• 投標前預先選定得標人。

• 最低投標價格之決定。

• 為使特定廠商得標而不參加投標。

* 判處:6月 - 5年/併科100萬罰金(未遂犯亦處罰)。

借牌/圍標形成原因:僅適用於非公務員2

◆詐術圍標(採87Ⅲ):刑339(5年/並科1000元罰金)

- *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方法。
- * 使廠商無法投標
- * 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
- * 判處:5年/併科100萬罰金(未遂犯亦處罰)。

◆借牌投標(借牌陪標採87V):

- * 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意圖影響採購結果
 - 獲取不當利益
 - 判處:3年/併科100萬罰金。
- * 禁止規定:高院南分院96上訴349號刑事判決。
 - 主觀上:須有影響採購結果或獲取不當利益不法意圖。
 - 客觀上:須有單純借用或容許他人借用他人或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行為。
 - 主客觀要件:若無投標真意而參與投標,需依積極證據認定之。

採購法87各項態樣及典型行為

(I、III、IV項未遂犯罰之)

條項	態樣	典型行為	罰則	實務刑法
I、II	強制(暴力/黑道)圍標	夥同黑道脅迫其他廠商不參與投標或撤回標單、向其他廠商恐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得標也讓您做不下去 •強迫投標廠商退標、抽回標單 •採購人員洩漏投標廠商名單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1-7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 •致人於死：無期或7年以上徒刑 •致重傷：3-10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4台上1000決 •101台上1125決 •99台上3425決 •花蓮分院98上訴208決 •雄分院96上訴1603 •中分院上訴2356號 •中分院97上訴1465決
III	詐術圍標(妨害投標)	借牌陪標、以人頭負責人參與限定資格採購案、製作不實投標文件、假冒他人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5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5台上2609決 •108台上2983決 •104台上1801決 •高院104上訴1255 •雄分院109上訴1116

採購法87各項態樣及典型行為

IV	合意圍標	各投標廠商約定讓其中一家得標、比價階段故意不為價格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6月-5年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台上3245決 • 104台上1739決 • 97台上1430決 • 99台上3425決 • 高院107上訴1373決 • 雲院101訴947決
V	借牌圍標	借用他人資格或證件參與投標、出借資格或證件予他人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3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台上4735決 • 中分院109上訴917決 • 南分院108上易85決 • 南分院102上易538決 • 金門分院107上易12決
	態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於同業間之情誼陪標。 2. 為了得標後可以虛增或累計本身之營業實績。 3. 藉由出借牌照牟利。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案例

Q:兩家公司各以**本身名義**參與投標，**顯無交由**他人使用公司名義或證件投標，**亦無使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之情事，是否與營54規定不符，不予處分？若**自然人**未經營造業許可自行承造住家新建工程，是否違反營4、52規定？如營造業將登記證書及承攬手冊「**交由**」他人(**自然人**)使用經營營造業務，是否違反營54.1.2規定？

*違反營54 I 與採購法87 I V5項，二者之行為似數相同，該公司違反借牌事實，業經法院依採購法92處以刑罰(刑事判決確定)。

(1)行政罰法24 I 規定「**一行為不二罰**」，指**同一人不能以同一行為而受二次以上之處罰**，即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緩者，如因行為單一，且違反數個規定之效果均為種類相同之罰緩，從其一重處已足達行政目的時，僅得裁處一個罰緩，如**已依採購103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再依營54 I 對該公司裁處罰緩。

(司法院釋字503號、法務部94.11.18法律0940043047號)。

(2)最高行政法院103.6.10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對違反採購法101 I ④規定所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形，與違反營54所為「廢止許可」情形並不相同，內政部台內訴1040081410號訴願決定書，針對**未得標廠商**之情形，亦與本件屬**已得標廠商**之情形不同。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衍生法律問題

◆開始起算裁處權時效，因裁處權已逾行政法27規定3年裁處權失效。

1. 違反營54行為於保固期間屆滿時或正式驗收無保固時即行為始終。

(法務部106.05.15法律10603506430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4年度訴317號及第493號判決、105年度訴27號判決參照，相關法條：行政罰法第24、26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營造業法第54條)。

2. 營54 I ②規定處100萬至500萬元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 廢止營業許可：使被處分者向將來完全喪失經營營造業之資格，不得再承攬工。
- 屬於行政罰法26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主管機關裁罰權限並不因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處罰而受影響。

(法務部104.1.20法律10403500030號)

3. 裁處權時效之計算與法院刑事處罰之判決確定日無涉。

- 罰鍰裁處權時效係自緩起訴處分確定日起算。

4. 裁處罰鍰時，已支付緩起訴處分金內扣抵，惟仍得在依同法規定「廢止其許可」(法務部97.11.10法律0970038040號、最高法院106判597行政判決參照)。

借(使)用名義投標實例問題

Q: 甲於108. 1. 1借用乙公司名義投標A機關工程採購案，經A機關發覺並當場宣布廢標，將甲移送檢調偵辦，甲於111年經法院依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判決有罪，後A機關於111. 10. 15依同法103 I 規定將甲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良廠商處分，甲即主張該刊登公報不利處分已逾行政罰3年時效消滅，該處分自屬違法而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1. 違反採87V判決有罪，是否再依營54規定處分？

2. 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是否為有罪判決？

3. 緩起訴處分是否仍應刊登為不良廠商？

4. 經依採購法刑事處罰，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及廢止許可登記？

5. 是否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

行政罰法24、25條 (94. 02. 05): 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而言(釋字503解釋)。

6. 機關依刑事判決沒入或追繳押標金，有無時效消滅適用？

7. 股權轉讓前該讓與廠商有借牌行為是否概括承受處分？

違反採購法-詐術圍標實例問題

Q: A營造公司負責人甲且擔任B公司之監察人，乙為B公司名義負責人，甲、乙間係叔姪關係，均為採購法規範之廠商及負責人，丙係C公司之業務代辦人員(辦理採購文書作業)。某縣府辦理「110年道路挖掘AC標開口契約」採購案，預算金額為467萬元，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決標，本件採購案招標公告後，甲為確保順利得標，並湊足投標廠商數達採購法48 I 所定之3家開標門檻，先後乙A、B名義領標及投標，且其明知C無意參與本件採購案投標，竟與丙共同基於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與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甲提供支票號碼、面額之支票作為押標金，同案丙則利用其持有C印章及其負責人私章之機會，未經C之負責人同意，冒用C及其負責人之名義填製標單等投標文件，再盜蓋其印(私)章於標單上，以表示C以上開文件內容投標本件採購案之意而偽造私文書，且為確保C不會得標，刻意將C投標金額填載為466萬元，僅低於預算金額1萬元，丙翌日委由不知情之同事將文件向該縣府投標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C及其負責人，且製造參標廠商形式價格競爭之假象，但實質上不為競爭，破壞招標程序之競價功能，而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嗣因招標機關進行本件採購案開標時，發覺有異暫停開標而未遂，違反採購法87第3項、第5項詐術圍標與借牌圍標罪，經移送相關單位偵辦(澎院111偵224/368號緩起訴處分書)。

承上-違反採購法詐術圍標實例問題

*惟實務上(108年台上2983號刑決、100台上3053號刑決、南分院94上訴523刑決):

如有陪標，虛增投標家數，形式上藉以製造出確有3家以上廠商參與競標之假象，致招標機關誤信參與投標之廠商間卻有競爭關係存在，破壞招標程序之價格競爭功能，足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即屬採87Ⅲ規定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

1. 甲係違反此採87Ⅲ、V之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未遂罪及刑216、210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丙冒用C名義陪標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基於甲未經C之負責人同意，與丙持C印章與負責人私章蓋印於本案標單之行為，係偽造該等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 檢察官審酌甲所犯之罪考量其素行非惡，且已於偵查中自白犯行，而本件犯罪情節尚屬輕微，苟於自新機會緩為刑事訴追，對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應屬無礙。

- 參刑57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為適當，予以緩起訴處分2年，並於確定日起6月內向國庫支付8萬元緩起訴。
- 基於A之負責人(即甲)應於緩起訴處分，於確定日起6月內向國庫支付8萬元緩起訴。

出借名義投標與承攬責任問題

Q: 甲公司係為了參與工程投標，由A君、B君及C君等股東3人出資成立，股東各自以甲公司名義去承包工程，盈虧自負，以A君為負責人，本件工程係乙企業社C君以甲公司名義向縣政府承包工程得標，並僱請勞工施工，實際現場施作由C君負責，甲公司向丙保險公司所投保之雇主意外責任險500萬，勞工D君(C君之兄)於98年3月27日因職災死亡，在臺東製糖工廠進行搭設鷹架掛網作業時，不慎因身體向後傾斜背部誤觸對地6600伏特之高壓線路，致遭高壓電擊傷合併器官衰竭，經送往馬偕紀念醫院臺東分院急救，於同月29日不治死亡，其兄(C君)、弟、妹等3人為其繼承人。

(最高法院102台上627號民法/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0保險上2號民法)。

* 刑事案件部份: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709號、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8年度東簡字第355號:

- 認定C君為工程之實際負責人(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捌月；緩刑貳年)甲公司負責人不具刑事責任。
- 勞基法所稱雇主或民法所稱僱用人，均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勞動或僱傭契約者為限(勞基法59/63II、民188條-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甲無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無需負侵權行為責任。

承上-出借名義投標與承攬責任問題

◆**案例爭點與解析**: 甲公司非直接僱用D君之雇主，依勞基法亦為承攬人，依勞基法第59條第4款、第63條第2項規定，請求甲公司給予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補償、40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合計1,242,000元，其爭執點歸納如下:

1. 甲公司與D君間有無僱傭關係存在？
 - D君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亦非由被保險人甲公司所僱用。
 - 甲公司只是出借名義的人，雖說由甲得標，取得工程，但是真正工程施作，都是C君在進行。
2. 甲公司有無違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對於承攬人、再承攬人應負責任規定？
 - 職安法25-27: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北高行政法院91簡47號、第61號判決）。
3. 請求丙保險公司連帶給付保險金，有無理由？
 - 甲公司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約定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為500萬元。
 - D君並非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不屬系爭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
4. 出借營業名義供名義借用人投標工程，得標後，名義借用人自行僱用的受僱人或勞工，於工程施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或有侵權情事時，名義出借人是否應負民188或勞基法59條規定補償責任？

借牌完工後是否仍可解約請求返還工程款？

Q: 甲公司借牌投標並得標，並已依約完成公共工程，業主並已經給付工程款。嗣甲公司借牌情事遭人檢舉，經檢調單位查證後起訴，法院因而對甲公司負責人判刑確定，業主因而主張甲公司投標無效，解除契約請求返還已給付的工程款，有無理由？

1. 繼續性質承攬契約，一經承攬人履行，若解除契約使其自始歸於消滅，將使法律關係趨於複雜，故僅得終止契約，使契約嗣後失其效力，始符公平原則。
(最高法院99台上818號、100台上1632號、94台上1860號判決)
2.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得標廠商違反前條規定轉包其他廠商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採50第1項第3款、第2項、第66條第1項定有明文)
3. 甲公司雖然是借牌投標，若尚未完成採購案約定之工作，業主僅能終止契約，並無解除契約之權利。
 - 若已完成採購案約定工作，且經業主驗收完成給付工程款，業主非但不能解除契約，且因已完工，業主亦無終止契約而使其嗣後失其效力之實益。

3.2 營造廠納入聘僱移工法令宣導及輔導雇主保障移工權益並改善移工失聯

◆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國土管理署)

內112.6.30台內營1120808278號令訂定，自即日起生效。

內113.1.25台內國1120834002號令修正(國土署)。

*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46 I.8.11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47-1至47-3規定。

*申請者:依營造業法規定，承攬營繕工程廠商為限(要點3)。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向國土署提出申請(要點4)，檢附文件如下:

-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 已完成開工註記之在建工程工程記載表影本。
- 自申請認定日起前3年內承攬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
 - 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需達審查標準47-1附表9-1規定。
- 若承攬工程無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則檢附文件如下：
 1. 公共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2. 民間工程：契約書影本（封面、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及甲乙雙方用印）、各期發票或收據影本。
- 營造業再次申請者，應檢附國土管理署前次核發申請證件。

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申請認定案件未檢附申請表者→國土署以書面通知退件。

- 申請認定案件依第4點所定文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
- 國土署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發文次日起7日內限期補件，再予辦理審查(要點5)

*勞動不同意開放1.5萬名移工名額。

*國土署自112年8月底開放受理申請，截至113.9.30共1294件符合申請要件。

- 1.5萬名移工名額已全數核配完畢。
 - 勞動部統計113.10.7止，已核准營造業聘僱移工人數為6690名。
- 雇主資格認定函有效期限從90放寬至120日。
- 甲等營造業核配也不打9折，如實核算。

*以一家甲級營造廠為例：

- 近3年辦理工程契約總金額需達到6億7,500萬，平均每年2億2,500萬才符合資格
- 聘僱本勞人數計算，如申請者於2023年8月1日提出申請。
 - 採計營造廠聘僱本國勞工的期間即2023年6月至2022年7月，參加勞工保險的本勞平均人數為40人，可核配12名移工，並可透過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最高核配到16人(40%)

一般營造業申請移工雇主資格認定

申請對象	已承攬在建工程: 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求才證明(台灣就業通/15-21天)。 • 工人入境約70-90天。 	
申請資格	近3年平均承攬工程金額	類別	營業額 (3年平均)	聘僱人數
		甲等	2億2500萬元	本勞達10人以上
		乙等	1億2000萬元	本勞達10人以上
		丙等	3600萬元	本勞達10人以上
		專業	3千-7千萬元	本勞達10人以上
		土木包工業	1000萬元	本勞達5人以上
移工核配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僱本勞投保人數比率聘僱移工30%。 • 附加就業安定費(3千元提高5%/5千元提高到40%)。 			
工作範圍	以雇主承攬契約範圍從事營造工作所載工程總金額。			
工程總金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徵收或購買。 • 機器設備購買。 • 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 			

營造業申請條件與資格問題

- ◆ **依據**: 外國人就業服務法46 I 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7條之1至之3。
(勞動部112.6.15勞動發管1120508500D號/內政部112.6.30台內營1120808278號)
- ◆ **營造業申請條件**: 符合**近3年承攬案件量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門檻者**。
 - **核配比率**: 已聘僱雇用員工人數**達30%**比率核配, 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
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40%**, 規範雇主得**再增額10%**比率。
 - **就業安定費**: 3000元提高比率5%, 5000元提高比率5%至10%。
 - **開放一般營造業之移工**, 調派至其他工程不會受限制。
- ◆ **國土署**: 自112年8月1日公告受理一般營造業申請(**移工額度15000名**)。
 - **申請資格**: 雇主資格**認定函放寬至120天**, **再次申請應重新辦理申請**(遺失可補發)。
 1. 符合營造業法合法許可登記之廠商(依現等級申請)。
 2. **近3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達一定規模且**申請時已承攬在建工程**。
 3. **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10人**。
 - 土木包工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5人**。(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一年勞保平均投保數/小數點不可進位/名冊扣除當月退保及外國人數**)。

營造業申請引進移工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如下：(非經許可登記營造業不具申請資格)。

-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某年度未承攬工程但3年內達到規模可申請)。
- 已完成開工註記之在建工程工程記載表影本。
- 自申請認定日起前三年內營造業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新設立不可)。
 - 其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達本審查標準47-1規定。
 - 若無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檢附文件如下：
 - (如8項工程契約總金額計15億(除3)，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則為5億)
 - 公共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工程記載表開工註記須蓋機關印信)。
 - 民間工程:契約書影本(承攬契約屬勞務或財務性質業績-不納入)。
 - (封面、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和甲乙雙方用印、各期發票或收據影本)。
 - 回郵信封/本申請表應加蓋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
- 營造業再次申請者，應檢附國土管理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無則免勾選)

營造業申請不同意認定問題

◆申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土署不予同意：

- 未符合本審查標準47-1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
- 違反營54(廢止許可)或66 I 規定(未換領證書及手冊)。
- 營造業停業，未申請復業。
- 營造業已申請歇業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按國籍別分合計：至113.3.1計756,419 人。

- 馬來西亞:2人/泰國:68183人/菲律賓:150161人/越南:261850人/印尼:276223人。
 - 2024年第一季營建工程業人力需求為4276人，營造業外籍移工約2480033人。
 - 內營109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推估缺工數約12萬人，比108年調查4.8萬擴大1.45倍
- 台灣人從事營造的工作大概92.3萬人:營造業分為:
 -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人數有1萬9,056人。
 - 「重大投資營造業」3,272人。
 - 「一般民間建築」約14,976名。

承建公共工程進用移工規定

■ 雇主承建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有聘僱外國人需要(標準18-3)

- 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
- 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14日至120日期間內。
 -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 延長聘僱許可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有效聘僱外國人人數50%。
- 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列入有效聘僱外國人人數。
- 外國人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
 - 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3年。

現行進用移工就服法與罰則1

◆就業服務法44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情事：

- 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外國人(就服法57①)。
-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就服法57條2款)。
- 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就服法57條9款)。

*違反44或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15萬-75萬罰鍰(第63條)。

-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罰金。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 因執行業務違反規定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罰鍰或罰金。

*雇主有者57條第1款2款、6至9款規定情事: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7第2款)。

現行進用移工就服法與罰則2

- ◆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73)**。
 - 申請許可以外雇主工作。
 - 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工作。
 - 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 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
 - 所指派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 違反依48 II、III、49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 * 48 II: 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
- * 48 III: 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情事(就服法57)

- 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就服法58 I)。
- 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3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4.3 公共工程/民間機構興建重大經建工程條件

■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46.1.8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

- 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 公共工程申請聘僱移工條件(標準17)

- 工程契約總金額**達1億元**、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
- 總金額**達5千萬-未達1億元**，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
 - **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1億元**。
 - **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
- 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5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1年6個月**者，不予累計。
- 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簽訂**分包契約**，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
 - **選定分包廠商**，屬採細36規定者**(基本或特定資格)**。
 - **非屬營造業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 民間機構興建重大經建工程申請聘僱移工條件：

- **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2億元**、契約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
- 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公用事業工程。
-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核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共工程。
- **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承上-

公共工程/民間機構興建重大經建工程條件

◆增加適用類型:均得申請外籍移工。

民間投資興建公用事業、私立學校、社福機構、醫療機構、製造業重大投資廠房興建，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觀光遊憩、運動設施、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都市更新(更新事業計畫)及危老重建(重建計畫、辦公、服務設施)等。

*經核准獎勵民間興建工程:

指政府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共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工程類型及設施(勞動部111.10.14勞動發管1110521444A號)。

◆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 就服法46 I 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 雇主得免經許可逕變更外籍勞工工作地點。
(勞動部108.12.17勞動發管10805142761號)
- 一般營造業同一雇主承包甲、乙二個以上訂有『書面契約』營造工程。
 - 得免經勞動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調派外籍營造工人數與受調派承建工程原有聘僱外籍營造工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受調派工程依審查標準之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40%。
(勞動部109.11.5勞動發管1090517906號)

公共工程/民間機構雇主申請文件

◆ 勞動部於109年9月27日(勞動部勞動發事10905010222號)及3月31日(勞動發管1090503415號)修正發布「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業規範」第5點、第7點、第8點，並自109年3月31日生效。

◆ 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核發招募許可：

- 申請書/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
- 錄用國內勞工之勞保加保申報表影本一份(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自開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審查費收據正本/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工程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工程主管機關，如附表二)。
- 其他勞動部規定之文件。

註：除費用外，雇主另應負擔移工的住宿管理、員工福利(如特休)、仲介費及服務費等費用。

註：外籍營造工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共工程/民間機構興建重大經建申請流程1

1、經工程主管機關開立工程證明

*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具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自開立之次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須加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金額及工期文件**。

*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具之「金額及工期證明」。

(自開立之次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2、辦理求才登記(不登報+21天、登報3天+14天)

* 雇主需至**移工工作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全國性就業服務資訊網刊登21日**，或同時登報**3日**且國內招募本國勞工**14日**。

3、**取得求才證明**-無法聘用適當本國勞工，可向**就業服務中心**申請開具求才證明書正本。

4、**雇主需至各縣市政府申請證件**-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2.1.5證件。

• **最近6個月勞退金(新制)繳費單據或證明**。

• **最近6個月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

• **近1年內已依勞動部解釋令舉辦4次勞資會議證件**。

(加蓋公司關防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

• **切結書正本**。

• **代辦/領取委託書**。

公共工程/民間機構興建重大經建申請流程2

5、聘僱外籍營造工辦理招募許可檢附文件

雇主需取得「招募許可函」才可以，應檢附文件包含：

- 營造業初次招募申請書。
-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
- 錄用國內勞工勞保資料及名冊(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
- 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 審查費200元整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 經工程主管機關開立工程證明(詳見1)。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2.1.5證件(詳見4)。

6、申請取得入國引進許可函應檢附文件

- 各類別工作初次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
- 審查費100元整(費用請事先繳納完畢)。
- 進用國內勞工名冊正本(進用原住民勞工申請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分包工程契約書影本
(雇主提具進用國內勞工名冊內含與雇主簽訂營造工程契約分包商所聘僱國內勞工時需檢附)。
-應載明工期及工程施工起迄日期，需加蓋雇主及分包商公司圖記，經雙方負責人簽章。
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

4.4 行政院會通過移工留才方案(111.4.30起實施)

- ◆在台工作滿6年及取得台灣副學士學位僑外生符合薪資(藍領移工、僑外生)。
 -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每次許可最長3年，期滿可申請展延，無申請次數限制。
 - 滿5年後可申請永久居留(勞110.6.29勞動發管1100510185號-可再申延1年)
 -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
(需符合每月總薪資5萬500元以上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證明)。
- * 雇主資格: 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符合資格者申請每次許可3年。
- * 薪資條件: 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
(僑外生首次聘僱3萬元，續聘回歸3.3萬元)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80小時證明或切結)、實作認定條件之一(證明函予以審認)
 -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明、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結業證書、職業安全管理師期滿證明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期滿證明/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一。
- 薪資達3.5萬得免除技術條件。

行政院會通過移工留才方案(111.4.30起實施)

◆ 雇主資格與申請期間：

* 國內聘僱移工轉任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其申請期間：

1. **原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2個月前申請。
2. **新雇主**：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

* 國外引進移工聘僱為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曾受聘僱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 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雇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 名額核算: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

(雇主核配移工100人，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

- 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業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

(雇主聘僱員工100人，其中移工+外國專業人才+中階人力，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

* 申請方式/文件:

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聘僱月薪**3.5萬元**以上免附)/國內求才證明/申請書表/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向當地勞動主管機關申請)。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111.4.30起實施)

◆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申請流程：

雇主符合申請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之**條件者**→向就業服務中心申請**求才登記**→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辦理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聘僱許可**→經本部**核發**聘僱許可→自**國內新聘移工或僑外生**，或**國外引進移工或僑外生**聘僱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

◆**申請類別**：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一般接續聘僱許可/轉出許可。

◆**申請方式**：上傳應備文件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申請管道**：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中階技術人力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https://fwapply.wda.gov.tw>)。

4.5 營造業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遭受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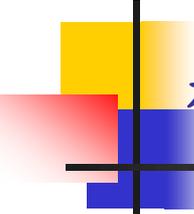
- ◆ 營造業勞工招募困難，讓營造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以嚴重影響重大公共建設推展。
 - 營造業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時，自主包商起至最下層包商。
 - 有應注意能注意未注意，未善盡管制及查驗身分注意義務。
 -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涉嫌違反就服法44規定遭受裁處。
處15萬-75萬元罰鍰(勞動部107.6.25勞動發管1070508436號)。
 - 初犯者:由地方政府勞工局於15萬-75萬元範圍內裁罰。
 - 5年內再犯負刑事責任:
依同法63 I 後段:「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罰金。
 - 實務上:外包廠商使用非法移工，而事業單位又沒善盡防止外國人非法進入管領工作場所提供勞務之行政法上義務，導致容許外國人停留於工地從事工作的事實。

4.5 營造業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遭受裁處

◆ 勞動部106.8.17勞動發管1060515824號函釋：

「事業單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指派外國人從事承攬契約或勞務派遣契約約定工作，事業單位事實上可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指派外國人身分進行查證，但事業單位卻未善盡查證義務，導致發生非法容留外國人。

- 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服法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工程會110.8.11)。
 - 應比照採購法101Ⅲ、Ⅳ規定，應給予廠商陳述的機會，應審酌廠商發生違規行為的主觀因素。
- 是否屬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及客觀違規情形的嚴重性，綜合判斷後決定。



承攬商因非法容留外國人致是否違反就服法44規定

Q:營造商承攬工程，於契約內約定外包廠商不得指派非法外籍移工於工地從事營造工作，惟外包廠商仍雇用，致以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而處罰營造廠，如原包商將工程業務委外給下包商，承攬商因非法容留外國人致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44規定？

*勞動部於112.6.12勞動發管1120507206號函略以：實務與函示相關規定，認事業單位如未善盡積極查核之義務，致發生容留非法移工於工作場所範圍之情事，已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

承攬商因非法容留外國人致是否違反就服法44規定

◆實務上:外包商使用非法外籍移工，而事業單位已善盡防止非法外籍移工進入工作場所提供勞務。

(即契約內明文約定-行政院109.10.2院臺訴1090169348號院決定書)。

- 營造廠無明知有非法外籍移工工作之情事，並無違法就服法44之故意。
- 營造廠對於外包廠商所招聘之人員並無只會調派權，從而無法律上之注意義務，故無成立過失犯可能(參台北地院108簡64判決)。

◆依勞動部91.9.11勞職外0910205655號、最高行政法院105判356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7簡上133決、106簡上120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簡上139號決、行政院106.10.12院台訴1060190618號及106.5.18院台訴1060172210號等訴願決定書，可歸納認定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之情形如下：

1. 行為人與外國人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許可即容許外國人為其從事工作之事實。
2. 行為人有直接或間接受領該外國人提供勞務客觀事實結果。
3. 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
4.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44為職權調查結果，行為人確未善盡管理防範之責。

營造業移工與雇主常見違法行為

雇主及移工資格	移工常見違法行為	雇主常見違法行為
<p>* 雇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建公共工程案件。 • 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重大經建工程案件 • 一般營造業者。 <p>* 移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須16歲(含) • 不得非法工作 • 行蹤不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蹤不明失去聯繫。 • 非法從事許可外工作 • 觸犯我國刑法法規 (如竊盜、酒後駕車、吸毒)。 • 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 • 虐待被看護者。 • 盜伐山林、樹林違反森林法。 • 騎乘改裝車輛違反交通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法指派移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 • 非法雇用外國人。 • 未提供移工休息與休假。 • 積欠移工薪資。 • 扣留護照、居留證。 • 對移工人口販賣及勞力剝削。 • 對移工妨害性自主或性騷。
<p>營造業移工可申請總人數</p>	<p>工程總金額x工程建設經費比率(%)x人力費率(%) 平均工資(27470元/人、日)x工期(日曆天) X核配比率(%)</p> <p>* 依現行規定，算式為: $\frac{\text{工程總金額} \times 85\% \times 25\%}{27470} \times \text{工期} \times 20\%$</p>	

4.6 移工工作管理(資料來源:勞動部勞發署)

◆ 入國前之保護

- 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 為減輕移工來臺工作負擔，提供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招募移工。
- 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 雇主應全額給付移工薪資，且雇主聘僱移工均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
- 製作移工職前講習宣導影片：
 - 協助來臺工作移工適應在臺生活，本部已製作移工職前講習宣導影片。

◆ 入國後之保護

- 設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95年起辦理「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 建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98.7.1成立1955專線，提供24小時免付費專線
- 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 辦理雇主聘前講習：104.10.7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48條之1規定。
-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移工權益保障宣導活動。
- 加強雇主及移工宣導/提供安置保護及協助轉換雇主。

如何活用在台移工措施(資料勞動部)

◆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就服法52 II):

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

◆移工累計工作年限(就服法52VI、VI)

- 產業為:12年。
- 家庭照顧:14年。

◆調派及轉或建立審核程序:以12個工作日審核。

◆調派工作場所(就服法57)

- 雇主須經勞動部許可始得指派聘僱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審核12日)。
- 申請流程:毋須原工程機關同意。
- 行政院核定案件接受調查調派移工人數依行政院核定之核配比率:
不受40%為限(勞動部110.3.31修正)。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服法46.1.8至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轉換雇主及承接在台移工

- 外籍移工須經勞動部核准始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就服法59)。
- 雇主可透過合意方式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方式，承接已在台移工。

移工管理措施與困境

事業單位防逃採行措施	外籍勞工的生活管理	移工三大困境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外勞心理，使其覺得安全有保障 • 加強法令宣導，告知逃脫將無法納入勞、健保，且無法以任何理由再入境來華。 • 提供各種休閒活動，紓解外勞情緒。 • 建立外勞申訴管道。 • 加強門禁管制。 • 加強外勞福利。 • 工作休閒均派專人輔導。 • 每月舉辦外勞座談會 • 提高外勞薪資。 	<p>* 住宿組合房屋(工地工寮)→逃離比率高</p> <p>* 形成非法之外籍勞工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鄉同袍的慫恿、轉介。 • 聘僱期將屆滿。 • 希望獲得較高待遇。 • 工作環境或生活無法適。 • 思鄉情緒。 • 與本國勞工相處不融洽。 • 仲介公司轉介。 • 自行逃離工作單位等較主要逃離原因均已見改善。 	<p>* 語言與文化適應： 8成問題來自語言不通、移工與雇主面臨的衝突與磨合</p> <p>* 移工政策與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工制度箱置移工的日常生活。 • 移工能夠受到《勞基法》保障嗎 • 移工權益逐漸受到重視的現在，政策與制度做出什麼改變。 <p>* 移工受到歧視： 如何讓移工避免陷入，貧窮的惡性循環</p>

移工管理措施與案例

- ◆ **外勞人員管理**:改善外勞的勞動條件與在台之**勞動權益**(不得剝奪信仰自由)。
 - 避免暴動案件滋生(移工**失聯**原因眾多:**金錢、雇主、工作量及環境因素**等)
- ◆ **外勞管制不當**:需探討外勞管理制度是否合理?造成暴動易危及涉會治安。
- ◆ **工程品質**: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將工地將**移工生活管理**列入「**工地管理**」**查核重點項目**。

(工程會111.4.11工程管1110300341號、111.1.10工程管1110000034號、110.12.10工程管1100301303號、110.8.3工程管1100300797號、110.5.21工程管1100300558號、110.5.20工程管1100300545號、110.5.20工程管1100300512號)。

◆ **舉例:外勞工地人員暴動事件**

- 最有名當屬高雄捷運局外勞中心爆發千名外勞暴動事件，外勞因為不滿喝酒被管理員勸阻，集體暴動。不但縱火燒宿舍，還對警消人員丟石頭，場面凌亂而火爆。
- 究其原因，乃是高雄捷運工程**委託不合格的仲介公司**，剝削外勞太嚴重，外勞積怨已久，因此就在一點小衝突中爆發震驚全國的暴動。此事不僅涉及勞資糾紛及外勞權益，也影響到社會治安與國家形象。(許引絃，2008)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1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1	營11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
	營18 II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營23 I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營26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營30 I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營33 I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營42 I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
2	營36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營32工地主任、營35專任工程人員）

◆營56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營63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2年停業處分。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2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則
3	營16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	<p>◆營57</p> <p>*處2萬 - 10萬罰鍰</p> <p>*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p> <p>*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 - 1年以下停業處分。</p>
	營19 II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申請變更】	
4	營28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p>◆營58</p> <p>*處負責人20萬 - 1百萬下罰鍰</p> <p>*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20萬 - 1百萬罰鍰。</p> <p>*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5	營29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p>◆營53</p> <p>予以3個月 - 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p>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3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則(108.6.19修正)
6	營32第1 - 5款	<p>◆營62</p> <p>*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止營造業業務處分。</p> <p>*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 - 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p> <p>*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p> <p>*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p>
	營41 I	
	營30 II	
	營31 V	
	營32: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下列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工地主任於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應在現場說明	
	施工期間兼任其他工地主任業務	
	未加入公會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4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則
7	營37II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營59 *處負責人5萬 - 50萬罰鍰
	營38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8	營39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9	營52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營52 *勒令其停業，並處1百萬 - 1千萬下罰鍰 *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10	營54	*使用他人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1百萬 - 5百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5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則
11	營4	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p>◆營55</p> <p>*處10萬 - 50萬罰鍰。</p> <p>*營造業有未領證書或手冊、未加入公會等情事者，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有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等情事未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營17	未依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營20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規定辦理者。	

附錄：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營造業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照經營營造業【營4條】 	①勒令停業並處100萬 - 1000萬罰鍰。 ②得連續處罰【營52】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牌 • 出借牌 • 停業承攬工程【營54條】 	處100萬 - 500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營54】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申領許可【營17條】 •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 • 逾證書複查期限申請複查 	①處10萬 - 50萬罰鍰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 ②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期辦理停業、復業、歇業【營20條、營細16條】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兼職【營34條】 •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41條】 	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 - 1年停業處分。 【營61 II】	

附錄：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營造業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正逾2個月內【營18】 • 承攬工程逾承攬限額或工程規模(營23) • 未按圖施工(營26) • 未置工地主任(營30) • 未置技術士(營33)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15日內未報備、逾3個月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營40、細則20) • 未竣工註記(營42) 	◆營56條 ①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②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③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5、16) • 承攬工程手冊變更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9) 	◆營57 ①處新臺幣2萬-10萬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②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附錄：設置人員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專任工程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工程人員兼職 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 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34、35、41) 	予以 警告或2個月 - 2年 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營61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案簽章逾期報備(營66IV) 	予以 警告或2個月 - 2年 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營61 III)
工地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地主任未盡職責(營32 I) 施工期間兼職(營30 II) 未加入公會(營31 V) 工地主任未配合勘驗、查驗及驗收說明(營41) 	①予以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 ②受 警告處分3次者 ，予以 3個月 - 1年 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 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 ③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營62)
技術士	*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操作或品質控管(營29) - 3個月至2年停業處分 。 *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營56)： 違者：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 。	



The End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諮詢電話：02-23813488分機227

e-mail:sjwl@treca.org.tw